

车辆维修合同

甲方：平凉市崆峒区人泰回族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平凉市天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本着友好合作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车辆维修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同意将本单位车辆交乙方修理。

二、乙方保证甲方车辆维修质量，凡因乙方配件质量装配不当造成的车辆返修，由乙方承担。以市行业管理处所定技术标准为准。

三、乙方对甲方送修的车辆，应优先安排，并满足甲方用车的时间要求，做到小修当天完好出厂，大修不得超过十天若缺件修车时间顺延。

合同备案号：2025KJX000037 四、甲方送修车辆修好出厂前，应由甲方对车辆的修理项目、部位等结果情况逐一过目、认可签字，并有乙方专人陪同试车检验无误后方可出厂。

五、乙方对甲方修理车辆完毕保证干净整洁。

六、维修期限：2025 年 1 月 1 日

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七、维修期限内甲乙双方必须相互遵守协议。

八、结账时，乙方开具维修行业发票，甲方应以转账方式及时结清修车款。

注：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
负责人签字

王博

乙方（签章）
负责人签字

2025 年 1 月 10 日

